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6-113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9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为335.704万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